

創用CC(Creative Commons)授權方式簡介

壹、創用CC四種核心授權要素：

一、姓名標示(Attribution)：

著作人或授權人允許他人利用其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使用人必須按照其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著作人或授權人為使用者本身或使用者使用該著作的方式背書)這是目前所有創用CC授權條款中預設必選的選項。

二、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該著作。這並不表示該著作因此喪失了商業利用的可能，若使用人需因商業目的利用該著作時，可與著作人聯繫，以取得商業利用之授權。

三、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使用人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其著作。

四、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若使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著作人的原著作而產生衍生著作，唯有在使用人將該衍生著作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相似或相容的授權條款的前提下，使用人始得散布由原著作而產生的衍生著作。

貳、創用CC六種核心授權組合條款：

一、姓名標示(Attribution)：

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分享著作。利用人可以將著作用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用途，也可以自由依據自己的需求修改、變動著作。如果利用人基於原著作，創作另一衍生著作，利用人身為該衍生著作的著作人，可以任意選用其他的創用CC授權條款，甚至可以不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這是對利用人而言，最自由的授權條款。

二、姓名標示-禁止改作(Attribution-No Derivative works)：

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分享該著作，不拘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的使用。但是利用人不可以改作原著作，使之成為另一衍生著作。

三、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Share Alike) :



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並且和人分享該著作，不拘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目的。「相同方式分享」的意義是：若您將他人著作改變、轉變或改作成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或採用經Creative Commons組織認可相容的授權方式，始得散布該衍生著作。

舉例而言，當著作人採用「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利用人就其衍生著作也必須採取「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此一授權條款。

四、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



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或改作原著作。著作人仍然保留商業性用途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必須另外取得授權。

五、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 Derivative works) :



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著作，但不可以改作。著作人仍然保留授權商業使用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或想改作原著作，必須另外取得著作人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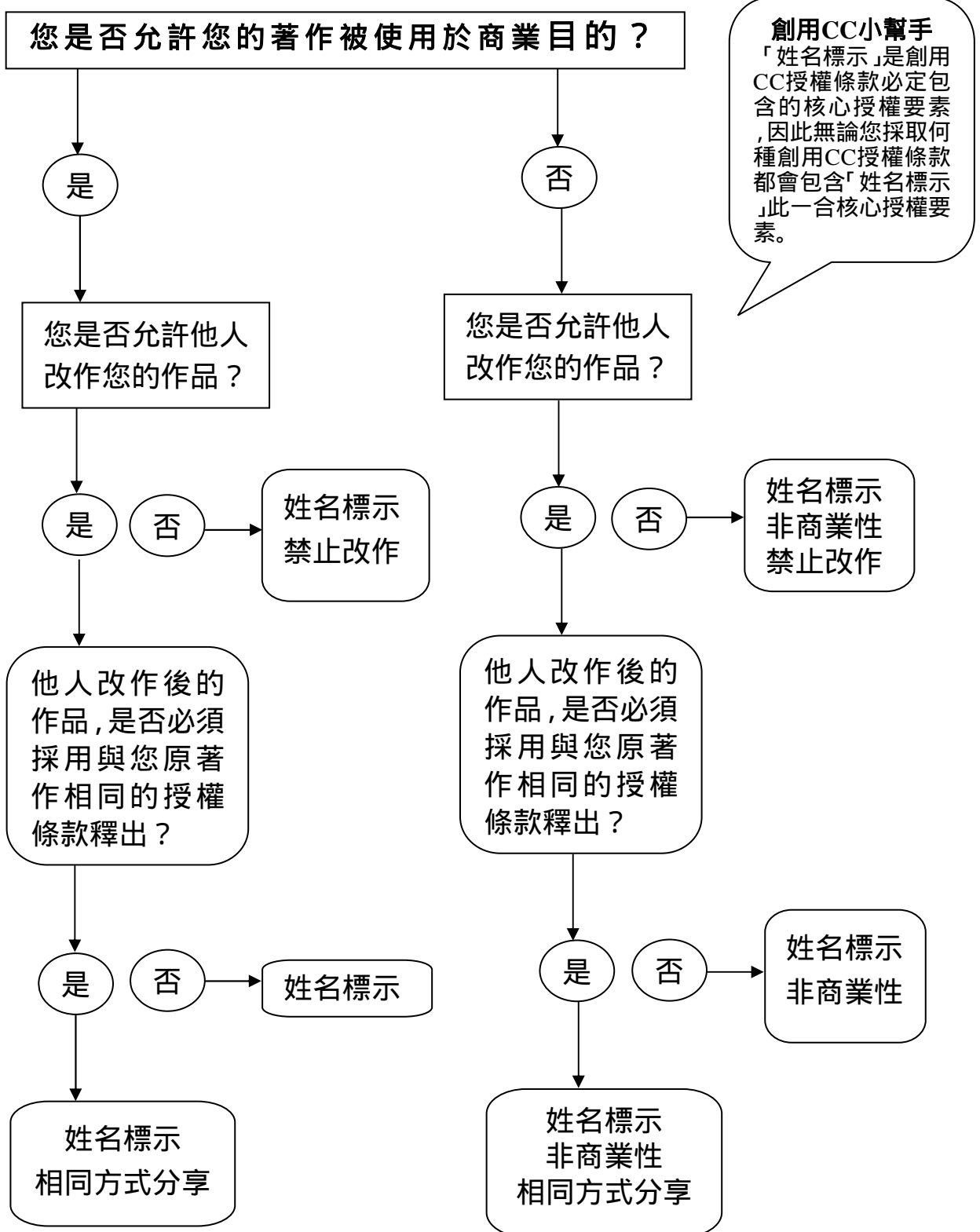
六、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 Alike) :



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夠自由利用、分享與改作。因為「相同方式分享」的限制，改作後的衍生著作也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即「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才能對衍生著作進行散布；著作人仍然保留商業性使用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欲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必須另外取得授權。

參、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核心授權條款

瞭解了以上四種創用CC的核心授權要素及六種核心授權條款組合，您是否已經知道該如何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核心授權條款？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完成以下的「創用CC自我檢測」，相信能幫助您找到適合的核心授權條款。



肆、創用CC授權的呈現方式

創用CC授權條款有三種呈現形式如下(都是表達同樣的授權條件，只是針對不同的對象，以不同的方式呈現)：

一、授權標章(Commons Deed)：是給「一般人」看的簡單的文字與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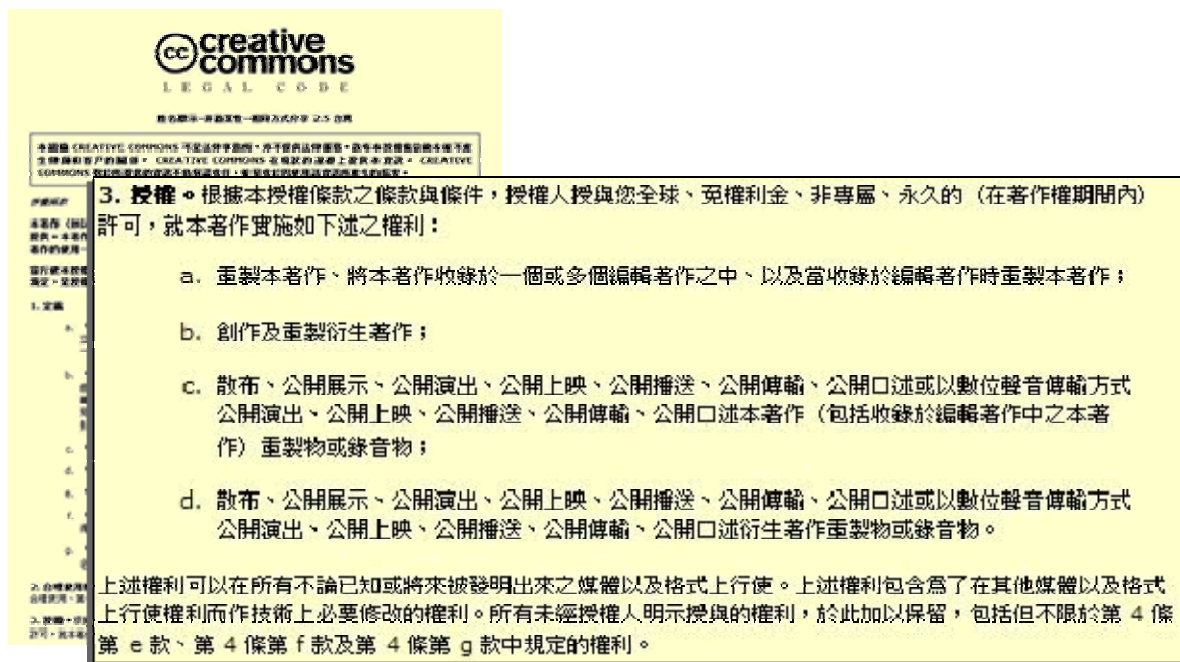
用途：針對「一般使用者」設計，將授權條款做簡明摘要，並搭配相關授權要素的圖示。將授權標章標示在作品授權頁面上，任何人都可以透過標章的內容，瞭解作品所採用的授權方式。



二、法律條款(Legal Code)：是一份給「法律人」看的正式授權條款，清楚說明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用途：針對「法律專業人員」所設計的正式授權條款，呈現完整的授權條款文字，任何人若需要進一步瞭解創用CC授權，可在台灣「創用CC」網站上取得各種創用CC授權條款的內容。

下圖為創用CC授權條款第三條，內容為當使用人遵守授權人之要求後所享有的權利內容。



三、數位標籤(Digital Code)：是讓「電腦」(搜尋引擎或其他應用程式)可以辨識的一段標籤，使他人可以在網路上搜尋到您的作品

用途：數位標籤將授權條款以機器可判讀的形式呈現，方便搜尋引擎及其他應用程式辨認出採用創用CC授權的作品。以授權精靈選擇條款後，將下圖的程式碼貼到網頁上，搜尋引擎就能知道您的網頁是採創用CC授權，以便於他人找到您的作品。



接下來該做些甚麼

您有自己的網站嗎？

將下列文字複製到您的網站上，讓貴網站的參訪者得知您的著作使用了何種授權條款。

```
<a rel="license"
href="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tw/">

</a>
<br />本 著作 係採用
<a rel="license" href="http: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tw/">創用 CC 姓名標示 2.5 台灣
授權條款</a>授權。
```

選擇並複製上面框框中的內容，或將該內容以電子郵件寄給您自己。

需要更多的協助嗎？請閱讀我們的教學指南。

發表授權條款後，也請考慮支持 Creative Commons。

伍、如何標示「創用CC」授權條款於作品上

(一)眼睛可以看到的素材形式 - 用文字標示「創用CC」(例如：書、雜誌、CD封面)步驟如下：

- 1.前往臺灣「創用CC」計畫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2.前往「選擇授權條款」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choose>)，根據著作型態或授權方式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授權條款。該頁面提供您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組合的文字描述。
- 3.若您需要創用CC四種授權標章的圖示，請前往「授權標章」的「核心授權」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deed/core>)，該網頁提供EPS、TIFF的授權標章圖檔與PDF授權頁供您印刷時使用。

(二)耳朵可以聽到的素材形式 - 用聲音標示「創用CC」(例如mp3)步驟如下：

- 1.前往臺灣「創用CC」計畫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2.前往「選擇授權條款」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choose>)，根據著作型態或授權方式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授權條款。該頁面提供您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組合的文字描述。
- 3.若您需要創用CC四種授權標章的錄音檔，請前往「授權標章」的「核心授權」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atic/deed/core>)，該網頁提供錄音標示，供您混音在您的錄音著作中。

陸、採用創用CC授權應注意事項

一、檢視作品的著作權利歸屬狀態

(一)確定該作品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創作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必須檢視其是否符合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

- 1.原創性(獨立創作)
- 2.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 3.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
- 4.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
- 5.非屬著作權法第九條所列之不受保護的客體：
 - (1)法律、命令或公文(此處之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另外，如果您的作品為電腦程式著作，雖然仍屬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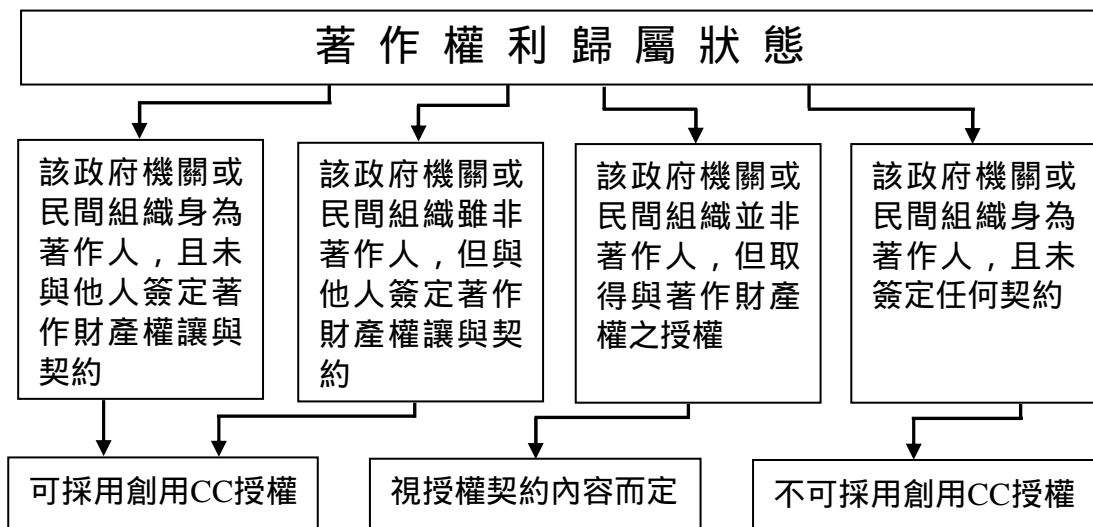
作，但不建議您採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該著作。

(二) 確定您是否對該著作享有著作權

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擁有作品著作權的原因廣泛，來源不一。以政府機關之情況為例，可能之情形有下列3種：

1. 由政府機關全部出資，使他人替該政府機關製作研究案、宣傳品或文藝作品等，在這種情況下，通常約定由國家或該出資機關享有完全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政府機關和著作人共同合作，雙方各自提供手邊可利用的資源，如政府機關提供宣傳機會、販賣流通管道或是提供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所有物供著作人利用，共同完成創作，在這種情形，通常政府機關和創作人約定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可各自分別利用，不受另一方限制。
3. 由創作人獨力完成，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皆由創作人單獨享有，政府機關僅因契約約定而對著作物有部分權利，例如有限度的使用權等。政府機關必須釐清對於其所擁有的著作物究竟有無著作權或享有多少著作權。

二、確認作品著作權利歸屬狀態是否要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



三、「創用CC」授權條款共通之特色

(一) 只要被授權人(或稱使用人、利用人)遵守著作人選擇創用CC授權條款之規範，則每個創用CC授權條款皆允許被授權人：

1. 重製原著作或將原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
2. 散布或出租原著作。
3. 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原著作。
4. 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原著作。
5. 將原著作原封不動地轉換成另一種格式之重製物。

(二)每個創用CC授權條款：

- 1.皆適用於全世界。
- 2.其有效期間持續至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
- 3.皆不得撤回。

(三)每個創用CC授權條款皆不會影響：

- 1.著作人行使其未釋出的著作權。
- 2.使用人原依著作權法所能進行之合理使用行為。

(四)每個創用CC授權條款皆要求：

- 1.在著作人原著作的所有重製物中，必須完整地保留所有著作權聲明。
- 2.在著作人原著作的所有重製物中，皆能連結到其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條款。
- 3.不得改變創用CC授權條款。
- 4.不得使用科技措施來限制其使用人對原著作的合法使用。

前項共通特色專有名詞說明如下：

1.重製

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2.散布

是指有償或無償的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3.條款之調整

基於我國法與美國法在規範方式上的不同，創用CC授權條款引入我國使用時，應具有使用者在符合條款規範之情況下，得進行出租、編輯等利用方式之含意。

4.公開口述

是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5.公開展示

是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6.公開演出

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也包含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的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情形。

7.公開上映

是指透過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的方法，在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8.公開播送

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之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由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

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也屬於公開播送的情形。

9. 公開傳輸

公開傳輸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可以在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

10. 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

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我國著作權保護期間原則上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以及其死後五十年。法人著作之保護期間則為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11. 未釋出的著作權

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並未使著作人因此失去所有著作權利，因此對於著作人禁止的利用行為，使用人仍須取得著作人的允許才能進行。例如，對於採用「非商業性」要素的著作進行商業利用，或欲對於採用「禁止改作」要素的著作產出衍生著作，均須獲得創作人之允許才能進行。

12.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之概念在我國法上規定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五條，利用人使用著作人之著作符合條文規定之情況時，該利用行為雖未獲得著作人之允許亦為合法。

13. 科技措施

科技措施是著作人為避免利用人未經授權即接觸或使用該著作之防護措施。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禁止未經合法授權而規避著作上之防盜拷措施，即為對於著作使用科技措施之相關保護規範。

柒、參考書目(路徑：本會首頁/公開資訊/出版品專區/參考文件)

一、創用CC授權指引：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篇

二、創作分享．快樂使用：簡介創用CC授權